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0〕82号

##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 评审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评审条例(试行)》已经2020年6月1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16日第15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评审条例(试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职称评审条例（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把承担育人工作作为职称评审的基本要求，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贡献。对教师工作特点进行细分，建立多元化成果形式认可机制，制定符合各类教师特点的晋升条件，为不同类型的教师提供职业发展通道。坚持学科特色、注重同行评议。

坚持程序规范、公开公正。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示监督和申诉受理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信力。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内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和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实验教师。

## 第三条 职称类型

教师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称，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称。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

##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职称委员会”），负责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包括对推荐的职称晋升人选进行最终评议和审定，对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职称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相应的学科评议组（下称“学科组”），对相关学科的职称晋升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或审核，向职称委员会推荐合格人选；各单位设立职称评审分委会（下称“职称分委会”），负责相关申报人员的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不具备单独设立职称评审分委会的单位，可根据学科的相近性原则，联合成立职称评审分委会。

第五条 教师职称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职称结构状况，确定每年教师职称评审的指标名额。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六条 思想政治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切实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四

有好老师”为标准，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奉献学校和社会；致力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先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

## 第七条 专业水平要求与贡献

### （一）申报助教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初期岗位考核合格，直接认定助教职称。

### （二）申报讲师

获博士学位，初期岗位考核合格，直接认定讲师职称；获硕士学位，任助教满2年（含初期岗位），年度考核均合格，且任助教期间发表教学科研类研究论文或参加教学科研项目，或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社会服务项目，或在育人中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 （三）申报副教授

1、博士后出站人员；或获博士学位任讲师满2年；或获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任讲师满5年。年度考核均合格。

2、任讲师期间满足：晋升副教授申报条件（附表1）。

3、参加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公共活动，每年不少于2项。

#### （四）申报教授

- 1、任副教授满 5 年，年度考核均合格。
- 2、任副教授期间满足：晋升教授申报条件（附表 2）。
- 3、参加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公共活动，每年不少于 2 项。

#### （五）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1、具有讲师或副教授资格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除任职年限及由任职年限硬性约束的其他条件以外的条件，且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不少于申报条件的 1.5 倍，可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由职称分委会初评，通过后按学校确定的名额推荐到学校学科组和学校职称委员会开展评审。

2、任讲师满 15 年或副教授满 15 年，在教学、科研岗位上勤恳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申报上一级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但放宽条件不超过本条例规定的业绩贡献（教学或科研业绩）中具体要求的 2 项，指标不单列，按正常程序评审。

3、任讲师满 25 年，符合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教学要求，在退休前两年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与推荐，指标单列，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 （六）高水平人才申报晋级

1、校外引进的和校内的高水平人才，学术业绩和成果表现特别突出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由职称分委会认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

意),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 学术成果和高级资格申请表(英文)送审不少于 5 位国际同行, 获得至少三分之二(含)专家认可其学术水平晋级资格, 其职称资格申请可以直接提交至学校职称委员会进行评审。

2、校内教师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或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或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的竞争答辩环节, 经本人申请, 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 由职称分委会认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 其职称资格申请可以直接提交至学校职称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三章 成果认定

第八条 本条例所列任职条件中的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并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与所申报职称领域相关的成果。调入人员在原单位任现职以来、博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和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博士毕业生直接进入博士后研究的, 包括博士学习期间)取得的成果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认定有效。

第九条 本条例所列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获得专利、指导学生等均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指导教师或主教练等; 经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可的指导教师名下所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指导教师视同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仅认排序在先的作者; 国内外期刊的增刊、会议论文、论文摘要及短评报导不予认定。

第十条 本条例所列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科创项目、体育竞赛等是指经学校备案、登记认可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条例未明确列出的成果类型，或与条例中水平视同或相当的具体成果，由所在单位会同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申报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科前沿集体攻关、服务国家社会重大需求取得的成果，经所在单位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作为业绩贡献成果进行申报，但申报副教授最多使用 2 项，申报教授最多使用 1 项。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指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名录由各单位制定，可根据期刊水平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所有论文以发表当年期刊名录为准。期刊名录若与下列重要期刊分类不符，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可后提交人事处备案执行。

#### 第十四条 重要期刊名录的制定

（一）重要期刊分为 A、B、C 三类。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一级学科内部学科性质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制定；多个一级学科间学科性质相近的，可合并制定。

（二）理工科重要期刊中，A 类期刊原则上不低于中科院期刊分区 II 区或 JCR 分区 I 区；B 类为 SCI 检索源期刊；C 类期刊不低于中文核心期刊。

（三）人文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包括 SCI、SSCI，A&HCI 等检索期刊，以及 CSSCI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外语、体育类可以将少数优秀专业类核心期刊作为重要期刊。（可根据“中国人文社会

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评价结果确定（以后根据最新评价报告动态调整），其中顶级和权威期刊为 A 类期刊，核心期刊为 B 类，专业类核心期刊划为 C 类）。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科建设、实验室平台建设、服务社会等各类公共服务活动，具体工作要求由各单位制定细则。

#### 第四章 评审组织构成与评审程序

##### 第十六条 评审组织构成

###### （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部分院士、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其他成员由各职称分委会主任和部分知名教授组成，组成人员应该思想政治可靠、师德师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学科代表性，总人数不低于 23 人。

###### （二）学科组

学科组根据学科相近性原则设立，由相关专业领域校领导、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关单位领导及部分知名教授组成，总人数不低于 9 人。

###### （三）职称分委会

职称分委会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具备正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教师担任，正高级职称人数达到 7 人及以上的单位，可单独设立职称分委会；正高级职称人数低于 7 人的，应在人事处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指导下，按照学科相近性原则，联合成立职称分委会，职称分委会成员需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推荐。职

称分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科学民主程序聘请校外思想政治可靠、师德师风良好的知名教授参加，职称分委会人数不低于7人。主任原则上由院长担任。

（四）学校职称委员会、学科组和职称分委会构成，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和职称分委会成员因回避原则无法参会时，经有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可临时递补人员。

####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如实填写职称申报表，并报送相应申报材料至所在学院或相关学科所属单位。

（二）材料审核与公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职称申报表进行公示；将符合申报条件无异议的晋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等部门，对晋升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三）确定名额。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各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以及职称结构情况，确定学校职称委员会评审名额、学科组推荐名额、分委会及各单位推荐名额。助教、讲师不限名额。

（四）职称分委会初评。职称分委会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对助教和讲师进行评审；采取材料审核和答辩的方式对高级职称进行初评。将晋升助教、讲师职称通过人员，晋升高级职称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按不超过下达名额数报送人事处。

（五）同行专家评议。人事处按照外审程序和要求，对分委会推荐晋升正高级职称人员的 2 份代表性成果送 2—3 位校外具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2 份代表性成果均获不少于 2 名专家认可的，方可认为合格，并提交学科组进行评审。

（六）学科组评审。学科组对晋升正高级职称推荐人员采取材料审核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评议。对晋升副高级职称推荐人员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评议，有差额竞争名额情况下要求进行答辩评审。学科组将评议通过的人选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七）学校职称委员会审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晋升副高级职称、讲师、助教申报人员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最终评议；对晋升正高职称申报人员采取材料审核和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

（八）公示与公布。学校对职称评审结果在学校内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人员，学校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 第五章 评审规则与工作纪律

### 第十八条 评审规则

（一）各级评审组织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应达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评审会议。各级评审申报人员需获出席会议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方可认定为通过，不设委托票。上一级评审机构对下一级评审机构所推荐人选评议时出现否决情况或同行评议未通过，其名额不再递补。

（二）需要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每人答辩时间共计 13 分钟，个人陈述 8 分钟，提问和回答 5 分钟。

## 第十九条 工作纪律

(一)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审条件，公平公正地开展推荐评议工作。凡违反评审程序、违背公平公正原则者，一经查实，取消委员资格，5年内不得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二)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对职称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按规定应该公开的结果外，不得对外透露评议过程信息和材料。

(三)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为申报人(或其配偶)近亲属的，必须主动回避，应回避而未回避者，取消委员资格，5年内不得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四) 所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职称申报表和相关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均实行一票否决，相关名额不再递补。

## 第二十条 举报与申诉

### (一) 申诉与复议

对于在学校职称申报资格审核中未通过人员，本人可以向所在单位(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和复议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如有超过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成员认可其申诉理由并认为其符合申报条件，需对照职称评审相关文件，书面向学校职称委员会陈述详细理由及具备的资格条件，由学校职称委员会主任会议最终裁定并向所在学院反馈终审结果。

对于职称申请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其他人在其职称评审过程中、以及职称评审公示结果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同样可以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过程同上。

如果本人所在单位（如职能处室等）没有学术委员会，可以通过相关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提起申诉或复议。

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职称评审组织不再受理举报和申诉。遇有情况，可通过其他渠道反映，职称评审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二）举报申诉属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启动调查程序  
对现行政策或程序规定的合理性提出异议的；无程序违规情况下，对各级评审组织评议结果提出申诉的；不能提供有效证据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在实验教学岗位工作的实验教师，可申报教师职称，原则上，其实验教师的岗位不变，确需转岗的，按照转岗条件进行考核。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并具有非教师职称的人员，须转入同一层级教师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教师岗位人员不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发生教学事故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有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或发生学校认定的安全事故的，取消其3年内的参评资格；性质严重的，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在本条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或提高评审条件。教学要求中具体工作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合理调整，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后执行，在条件具备时应严格执行条款。思想政治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对本条例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提交人事处备案，法学学科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人员，当年可申报副教授职称，主要考察科研成果及贡献。若入职我校当年通过高级职称评审，则按照入职次月起兑现其高级职称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预聘长聘制度后，预聘在相应岗位的人员，其职称资格经正式评审确认以后认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引进的正式教学科研人员(含预聘长聘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其职称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引进教师职称资格认定暂行办法》(校人发〔2013〕4号)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来校职称资格认定，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用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9〕77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日开始执行。中地大京发〔2015〕68号、中地大京发〔2015〕69号、校人发〔2016〕16号、校人发〔2018〕32号、校人发〔2020〕1号即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重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

- 附表：1. 晋升副教授申报条件  
2. 晋升教授申报条件

附表 1:

## 晋升副教授申报条件

类型	(一) 教学要求	(二) 业绩贡献		(三) 可替代业绩贡献
		a. 教学研究与教学业绩	b. 科学研究与学术贡献	
	<p>(1)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课程、实习、毕业论文, 以及研究生课程)的 X%以上, 其中讲授课程年均不少于 Y 学时(不含折合系数)。</p> <p>(2)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指导培养方案安排各类实习、实践、训练等, 或指导毕业论文、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科创项目等。具体内容和定量要求由各学院确定。</p> <p>(3) 任现职或近 3 年来, 教学评价优良(无教学评价记录的, 由所在单位认定)。</p>	<p>(1)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课堂教学年均达 288 学时(不含折合系数), 或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课程、实习、毕业论文, 以及研究生课程)2 倍以上。教学无事故, 学生评价为优(90 分以上);</p> <p>(2) 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或参与省部级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前 3 名;</p> <p>(3) 参与(排名前 3)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思政类教辅图书, 或获国家级优秀案例(排名前 3);</p> <p>(4) 参与(排名前 3)校级精品课程、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p> <p>(5)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p> <p>(6)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社会实践报告, 或指导本科生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p> <p>(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前 10 名,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或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p> <p>(8) 教学基本功比赛校级三等奖;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p> <p>(9) 指导学生获纳入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的省部级二等奖 2 项; 或指导本科生获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二等奖; 或指导运动员获省部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前 2 名 3 人次;</p> <p>(10) 省部级高校教学重点实验室、共享实习实践基地负责人;</p> <p>(11) 省部级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前 5 名;</p> <p>(12) 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决赛评委, 或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级裁判。</p>	<p>(1) 理工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经管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人文社科类主持同级别项目; 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或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子课题或专题; 或科研项目由本人可支配的到校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类 100 万元、经济管理类 50 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及全校公共基础课类 15 万;</p> <p>(2) 发表重要学术期刊 3 篇, 其中 A 类 1 篇 B 类 2 篇(1 部专著或 2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 2 篇 EI 期刊论文可替代 1 篇 B 类论文; 除上级主管部门署名外国家标准前 5 署名/行业标准前 3 署名, 或获领导同志批示政策建议国家级署名前 3 名/省部级署名前 2 名, 可替代任何级别论文 1 篇)。</p>	<p>(1) 省部级教学名师(含青年教学名师);</p> <p>(2) 教学基本功比赛省部级二等奖, 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学会教学比赛一等奖;</p> <p>(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p> <p>(4) 省部级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精品课程、优质本科教材课件、高校教学重点实验室、共享实习实践基地)、省部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研究与实践项目前 2 名, 或省部级教材奖前 2 名、省部级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前 3 名。</p> <p>(5) 取得世界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国际裁判员资格, 并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年均 288 学时(或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 2 倍以上)。</p>
教学为主型	<p>满足上述(一)全部(1)-(3)项。其中:</p> <p>(1) X=100; Y=208。须为本科生独立讲授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三项。其中:</p> <p>(5) 是必备项, 须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p> <p>选择(6), 前者需要 2 人次。</p> <p>选择(7), 省部级须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p> <p>选择(9), 前者省部级须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 或后者体育竞赛须前 2 名 4 人次。</p>	<p>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p> <p>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其中 B 类 1 篇(1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部专著可替代 1 篇 B 类文章, 其他方式不能替代)。</p>	<p>满足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 且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之一可替代(一)教学要求、(二)业绩贡献。</p>
	<p>满足上述(一)全部(1)-(3)项。其中:</p> <p>(1) X=100; Y 是学院人均课堂教学学时数的 1.5 倍。须为本科生独立或主讲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三项。其中:</p> <p>(5) 是必备项, 须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p> <p>选择(2), 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校级重点 1 项, 或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研究与实践项目前 3 名。</p> <p>选择(3), 须出版省部级教材前 2 名。</p> <p>选择(4), 须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省部级课件, 或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p> <p>选择(6), 须省部级 2 人次, 或后者发表 2 篇。</p> <p>选择(7), 须国家级, 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p> <p>选择(8), 须校级一等奖,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p> <p>选择(9), 须前者国家级奖累计 3 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 5 项; 或后者 2 名 6 人次。</p>	<p>主持科研项目, 由本人可支配的到校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类 50 万元、经济管理类 25 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及全校公共基础课类 8 万。同时满足上述条件(2)。</p>	<p>替代方式同上。</p>
教学科研型	<p>满足上述(一)全部(1)-(3)项。其中:</p> <p>(1) X=70; Y=32。须为本科生独立或主讲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一项。</p>	<p>满足上述两项(1)和(2)。</p>	<p>无替代项。</p>
科研为主型	<p>满足上述(一)中(1)或(2), 必须满足(3)。</p> <p>其中:</p> <p>(1) X 由学院自己确定, Y=32。</p>	<p>不做要求。</p>	<p>满足上述两项(1)和(2)。其中:</p> <p>(1) 其他人文社科类及全校公共基础课类须 25 万。</p> <p>(2) 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其中 A 类 2 篇 B 类 2 篇(2 篇 B 类论文可替代 1 篇 A 类论文且最多替代 1 篇, 其他替代方式同上); 或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无替代项)。</p>	<p>满足以下条件可替代(二)业绩贡献:</p> <p>发表 Nature 或 Science 及其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除外)或 PNAS 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顶级期刊论文、ABS4 星期刊论文 1 篇, 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权威期刊论文或 ABS4 星期刊论文 3 篇。</p>

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专利、学生获奖等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教师以及教练组成员、身份(以竞赛秩序册为准)等; 并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

附表 2:

## 晋升教授申报条件

类型	(一) 教学要求	(二) 业绩贡献		(三) 可替代业绩贡献
		a. 教学研究与教学业绩	b. 科学研究与学术贡献	
	<p>(1)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课程、实习、毕业论文, 以及研究生课程)的 X%以上, 其中讲授课程年均不少于 Y 学时(不含折合系数)。</p> <p>(2)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指导培养方案安排各类实习、实践、训练等, 或指导毕业论文、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科创项目等。具体内容和定量要求由各学院确定。</p> <p>(3)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教学评价优良(无教学评价记录的, 由所在单位认定)。</p> <p>(4)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 招收培养全日制研究生年均 1 名, 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不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学科除外。</p>	<p>(1) 任现职或近 5 年来课堂教学年均达 288 学时(不含折合系数), 或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指本科生课程、实习、毕业论文, 以及研究生课程)2 倍以上。教学无事故, 学生评价为优(90 分以上);</p> <p>(2) 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p> <p>(3) 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思政类教辅图书, 或获国家级优秀案例;</p> <p>(4) 校级精品课程、优质本科教材课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p> <p>(5)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p> <p>(6)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学位论文、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累计 2 人次, 或指导本科生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p> <p>(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人,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p> <p>(8) 教学基本功比赛省部级三等奖/校级二等奖(第九届以前三等奖),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p> <p>(9) 指导学生获纳入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的国家级奖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 或指导本科生获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一等奖、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或指导运动员获省部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前 2 名 4 人次;</p> <p>(10) 省部级高校教学重点实验室、共享实习实践基地负责人;</p> <p>(11) 省部级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前 3 名;</p> <p>(12) 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决赛评委, 或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级裁判。</p>	<p>(1) 理工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 经管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人文社科类主持同级别项目; 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二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二级课题; 或科研项目由本人可支配的到校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类 300 万元、经济管理类 100 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及全校公共基础课类 50 万;</p> <p>(2) 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6 篇, 其中 A 类 2 篇 B 类 3 篇(2 篇 B 类论文可替代 1 篇 A 类论文且最多替代 1 篇。1 部专著或 2 项发明专利或 2 篇 EI 期刊论文可替代 1 篇 B 类论文, 理工科 4 篇核心期刊论文可替代 1 篇 B 类论文, 且最多替代 1 篇 B 类论文。除上级主管部门署名外国家标准前 3 署名人/行业标准前 2 署名人, 或获领导同志批示政策建议国家级署名前 3 名/省部级署名前 2 名, 可替代任何级别论文 1 篇); 或发表 A 类论文 3 篇(无替代项)。</p>	<p>(1) 省部级教学名师(含青年教学名师);</p> <p>(2) 全国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奖及以上;</p> <p>(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p> <p>(4) 国家级教材奖前 2 名, 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p> <p>(5) 取得世界单项体育联合会、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批准的国际裁判员资格, 并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年均 288 学时(或每学年完成本学院人均教学工作量 2 倍以上)。</p>
教学为主型	<p>满足上述(一)全部(1)-(4)项。其中: (1) X=100; Y=224。须为本科生独立讲授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三项。其中: (5) 是必备项, 须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至少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 选择(2), 须主持省部级或校级重点 1 项, 或校级 2 项。 选择(3), 须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思政类教辅图书, 或获国家级优秀案例 2 个。 选择(6), 前者累计 3 人次, 或后者发表 2 篇。 选择(7), 须国家级前 7 名, 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校级一等奖第 1 名。 选择(8), 须省部级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 选择(9), 须前者国家级奖累计 3 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 5 项; 或后者 2 名 6 人次。</p>	<p>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2 项(至少 1 项署名前 2 名)。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其中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替代方式同上)。</p>	<p>满足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 且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之一可替代(一)教学要求、(二)业绩贡献。</p>
	<p>满足上述(一)全部(1)-(4)项。其中: (1) X=100; Y 是学院人均课堂教学学时数的 1.5 倍。须为本科生独立或主讲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三项。其中: (5) 是必备项, 须发表教学研究中文核心或 CSSCI 期刊论文 3 篇。 选择(2), 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校级重点 2 项, 或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研究与实践项目前 2 名。 选择(3), 须出版省部级教材前 2 名。 选择(4), 须省部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或省部级课件负责人, 或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负责人。 选择(6), 须省部级 3 人次, 或后者发表 3 篇。 选择(7), 须国家级前 5 名, 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选择(8), 须省部级二等奖,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 选择(9), 须前者国家级奖累计 5 项, 或省部级一等奖 7 项; 或后者 2 名 6 人次。</p>	<p>主持科研项目, 由本人可支配的到校经费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类 150 万元、经济管理类 50 万元、其他人文社科类及全校公共基础课类 20 万。 满足上述条件(2)。</p>	<p>替代方式同上。</p>
教学科研型	<p>满足上述(一)全部(1)-(4)项。其中: (1) X=70; Y=32。须为本科生独立或主讲至少一门课程。</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两项。 选择(5), 须发表一般期刊 2 篇, 或中文核心或 CSSCI 1 篇。 选择(6), 前者累计 2 人次, 或后者发表 2 篇。 选择(8), 须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p>	<p>满足上述两项(1)和(2)。</p>	<p>无替代项。</p>
科研为主型	<p>满足上述(一)全部(1)-(4)项。其中: (1) X 由学院自己确定, Y=32。独立或合作讲授课程。 (4) 研究生年均 2 名。不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学科除外。</p>	<p>满足上述十二项条件中(2)-(10)项中一项。 选择(7), 可以是省部级及以上获奖人, 或校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选择(8), 可以是校级及以上获奖人, 或校级研究生指导名师。</p>	<p>满足上述两项(1)和(2)。其中: (2) 须发表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10 篇, 其中 A 类 3 篇 B 类 4 篇(替代方式同上); 或发表 A 类论文 5 篇(无替代项)。</p>	<p>满足以下条件可替代(二)业绩贡献: 发表 Nature 或 Science 或 3 篇 PNAS 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顶级期刊论文、ABS4 星期期刊论文 3 篇, 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权威期刊论文或 ABS4 星期期刊论文 5 篇。</p>

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专利、学生获奖等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教师以及教练组成员、身份(以竞赛秩序册为准)等; 并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